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252 号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7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显示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2.00 元/股，为回购均价的 50.17%。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为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%；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为 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%，或 2023-2024 年两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3.01 亿元。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显示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.00 元，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。此外，你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冒大卫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数上限为 2,050,000 股，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1.79%；股权激励拟授予 639.7823 万股，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的比例为 68.01%。我部对此表示

关注。请你公司：

1. 详细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，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情况、截至目前在手订单等情况，补充说明业绩考核标准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有助于发挥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作用。

2.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采用自主定价的原因及具体方式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，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，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3. 说明冒大卫同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，占比确定依据及其贡献程度的匹配性，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11日